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 填表注意事項

以自來水為水源申請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1.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水源地位置圖及管線配置圖 (請註明加水站名稱、自來水水表位置及管線走向位置)
4. 加水站現場照片(門牌號碼、建物外觀、加水站外觀、水表(能清楚辨識水表數值))
5. 最近半年內水費單 (首次申請者需附正本)
6. 同意使用證明書 (水費單上的姓名與加水站負責人不一樣時,需檢附同意使用證明書,雙方簽名蓋章並填上使用期限)
7.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正本須繳回 (首次申請免附)
8.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證明 (如:建物謄本、租賃契約、電費單....等相關證明)須蓋私章

P S 申請文件注意事項：


- 請業者申請時,資料必須明確繳交完整並 **全部文件 蓋上大印章**。
- 若申請使用大樓公共用水必須檢附大樓管委會用印簽名之同意使用證明書。
- 如水源供應業者變更負責人時,請加填切結書及變更申請函,且所有申請文件需由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雙方用印。若為變更加水站名稱,請加填變更申請函即可。

以地下水為水源申請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1.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
2. 水權狀 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4. 申請日前 30 日內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
5. 水源地理位置圖
6. 公司行號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等相關文件
7.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證明

P S 申請文件注意事項：

- 請業者申請時,資料必須明確繳交完整並 **全部文件 蓋上大印章**。
- 如水源供應業者變更負責人時,請加填切結書及變更申請函,且所有申請文件需由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雙方用印。若為變更加水站名稱,請加填變更申請函即可。

 填寫申請資料若有問題請撥打專線 07-7351741